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梧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的公务交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交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资产总额为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